**梅州市林业局**

**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02639028)

[（一）部门整体概况 1](#_Toc102639029)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7](#_Toc102639030)

[（三）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_Toc102639031)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_Toc102639032)1

[二、评价结论 1](#_Toc102639033)5

[三、绩效指标分析 1](#_Toc102639034)6

[（一）预算编制情况 1](#_Toc102639035)6

[（二）预算执行情况 1](#_Toc102639036)8

[（三）预算使用效益 27](#_Toc102639037)

[（四）加减分项 3](#_Toc102639038)5

[四、主要绩效 3](#_Toc102639039)6

[（一）四级林长体系建设全面完成 3](#_Toc102639040)6

[（二）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效果显著 3](#_Toc102639041)7

[（三）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3](#_Toc102639042)7

[（四）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3](#_Toc102639043)8

[（五）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增强 38](#_Toc102639042)

[（六）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39](#_Toc102639042)

[（七）工作表现优异，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较大提高](#_Toc102639052)

[.........................................................................................40](#_Toc102639042)

[五、存在问题 4](#_Toc102639044)0

[（一）内部控制管理不够规范 4](#_Toc102639045)0

[（二）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 4](#_Toc102639046)0

[（三）结转结余率较高，财务合规性需进一步强化 4](#_Toc102639047)0

[（四）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 4](#_Toc102639048)1

[六、相关建议 4](#_Toc102639049)2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4](#_Toc102639050)2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_Toc102639051)2

[（三）完善预算编制和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4](#_Toc102639052)2

[（四）强化资产管理意识，提高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42](#_Toc102639053)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02639054)4

附件2.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49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469.6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5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875.36万元[[1]](#footnote-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253.03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5名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分，等级为“良”。本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内部控制管理不够规范；二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财务合规性需进一步强化；四是**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

##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善预算编制和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四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提高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梅州市林业局**

**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林业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林业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林业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市林业局主要职能有：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市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规划财务科。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

担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3）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森

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草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4）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5）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

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 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6）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承担起草相关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

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市林业局的工作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分为五个方面，分别为：抓好森林质量提升；抓好森林资源保护；抓好林业产业发展；抓好重点领域工作；抓好林业队伍建设。

（1）抓好森林质量提升**。**通过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水源林建设、森林抚育等项目工程，全面提升森林质量；通过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建设，提升重点区域生态保障水平；通过退耕还林、牛肝土治理、崩岗治理等基础工程，筑牢生态屏障基础。通过村镇绿化美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2021年要继续实施“绿满梅州”行动，重点抓好纯松林、残次林的林分改造，完成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建设任务28.1万亩，其中造林更新4.5万亩、新造林抚育23.6万亩。建设大径材培育示范点5.7万亩。春节后尽快发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召开一场全市造林推进会。

（2）抓好森林资源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依法开展涉林行政审批工作，强化林地林木等资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督促各地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加快组建林业防火机构和县镇两级森林灭火队伍，加强护林员管理，推动镇村常态化巡护森林。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切实防范灾害发生，积极开展森林生态资源调查，实施生态资源动态监测，改造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开展好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按时完成森林督查、天然林核定落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工作，全面排查毁林违建乱象，会同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林区信访和维稳工作，积极探索科技支撑林业发展，加强智慧林业系统和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3）抓好林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引导、推动油茶、林木种苗等种植，加快油茶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增加附加值、延长产业链。依托各类国有林场、国储林项目基地等，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深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三产融合发展模式，综合利用林地林木资源。积极培育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做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完成2021年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7.6万亩（第一批），做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

（4）抓好重点领域工作。以巩固提升市级创森成果，创建森林县城为平台，推进森林资源培育，着力培育大径材资源，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在全市全面铺开建设；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契机，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能力建设，积极对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的辐射联动；加快现代国有林场建设，以改善森林景观、提高文化内涵为核心，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等特色生态服务产品。全面推行林长制，高标准建设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制体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初步建立林长制考核办法、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等，推广使用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努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碳排放交易，争取更多碳汇项目落地梅州。

（5）抓好林业队伍建设。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机关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干部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真招实招。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对干部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不按时上下班、不按规定请销假、上班玩游戏、炒股、精神不振、不求上进，在其位不谋其政的问题。要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注重培训和锻炼，完善奖惩机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2021年的林业重点工作任务，会后要形成工作任务清单予以下发，要压实主体责任，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

2.重点项目概况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2021年无重点项目，结合2021年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确定部门重点项目为森林防火项目经费、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补助、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经费、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经费。

**表1 市林业局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率** |
| --- | --- | --- | --- | --- | --- |
| 1 | 森林防火项目经费 | 0 | 20 | 20 | 100% |
| 2 | 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补助 | 0 | 71.1 | 7.5 | 10.55% |
| 3 | 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经费 | 0 | 180 | 180 | 100% |
| 4 | 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经费 | 0 | 385.56 | 321.63 | 83.42% |
| 合计 | | 0 | 656.66 | 529.13 | 80.57% |

## （三）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单位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87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681.26万元，占总支出的27.15%；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194.09万元，占总支出的72.85%。

**表2 市林业局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3384.89 | 2681.26 | 2681.26 |
| 人员经费 | 3384.89 | 2557.6 | 2557.6 |
| 日常公用经费 |  | 123.66 | 123.66 |
| **二、项目支出** | 695.26 | 7265.49 | 7194.09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156.07 | 156.07 |
| **本年支出合计** | 4080.15 | 9946.76 | 9875.36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评材料显示，市林业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水平；森林防灭火；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国储林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

2021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

1.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造林修复20.41万亩，完成新造林抚育23.66万亩，占年度任务数的100%，通过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先种后补”方式积极推进“绿满梅州”绿化行动。全年累计筹集防治专项资金4953万元，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13.49万亩，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基础。开展送树苗下乡、义务植树、梅州市最美古树名木评选活动，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数据，实行全覆盖挂牌保护。完成绿美古树乡村3个、红色乡村4个建设任务，全市义务植树人数264.85万人，尽责率达97%，义务植树总株数达602.11万株。

2.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编制科考和总体规划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内页预勘界预立标，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全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年度任务完成率100%。组织编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初测成果报告》、《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谋划全市自然保护地顶层设计，指导各地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开展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更新工作，实现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

3.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完成市本级和各县（市、区）496个标准样地和63个大样地等外业调查任务及APP录入工作，达到阶段性普查目标。完善基层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基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及维修任务215公里，作业设计合格率100%，任务完成率100%。建立自然灾害应急体系，扩大视频监测覆盖范围，实现森林资源实时监控、森林火情及时发现的目标，提高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完成《梅州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编制，为提升梅州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梅州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及建设指引。

4.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成功签订借款合同，项目授信额度5.67亿元，完成第一笔融资授信资金落地使用。加快林地收储工作，完成市属国有林场4.6万亩林地作价入股，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完成项目编制方案、总体规划，国储林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国储林基地建设项目以林木采伐、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以涵养水源、固碳释氧等功能实现生态效益，以增加就业岗位、保障木材供给、改善人居环境等功能实现社会效益。

5.全面推行林长制。通过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共管共治工作格局，落实各级林长8953人，落实林长责任面积1784.15万亩，建立责任公示牌646块。加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县级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印发各级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各项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持续、健康、长效的林业发展机制，争取创建全省林长制试点市。

6.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全市有6家企业被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推荐1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抓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2021年油茶低产低效林7.6万亩改造任务。加强食用林产品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300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合格273批次，合格率91%。市林业局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林业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以下简称“市国有梅南林场”）、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以下简称“市国有水口林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评价组结合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加减分项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 号）要求，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5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3。

**表3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9 | 95%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35.9 | 71.8%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8.1 | 93.7% |
| 4 | 加减分项 | 5 | 2 | 40% |
| **合计** | | **105** | **85** | **81%**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通知、部门决算批复通知、2021年市林业局及其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等信息，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4080.15万元，其中市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56.6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0600.66万元，其中市级项目支出决算数为529.13万元，省级、中央项目支出决算数为6746.58万元，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率为19.42%，差异合理，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469.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1469.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显示，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基本能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基本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立项文件等内容相匹配。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印发〈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表〉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实施方案》、《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2019-2033年)》、《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实施方案》、《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材料显示，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等材料显示，部门整体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存在重点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部分可量化绩效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绩效指标值较模糊，例：（1）社会效益指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设置为“提升”；（2）社会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设置为“是”；（3）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总产值增长，设置为“是”。本指标综合得4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30%。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5253.0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65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146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则结转结余率=〔5253.03÷（3658.7+11469.69）〕×100%=34.72%，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30%，本指标不得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市林业局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但根据财务合规性审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①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5月31日记0023号凭证，付专职护林员工资1.26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0号凭证，付防火费用0.74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②发票抬头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2月28日记0017号凭证支付电费0.23万元，发票抬头为林场；③财务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1号、0022号凭证支付绩效工资8.70万元，附件无银行代发工资清单；④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未与记账凭证一一对应，市林业局2021年5月31日记0101号凭证财政统发5月份离退休费15.08万元，凭证附件未附于记账凭证后面；⑤会计记账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林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逐月记账。综上所述，本指标综合得3分。

###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广东省“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公开执行情况材料显示，林业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材料显示，林业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0万元；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显示，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1862.7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指标不得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梅市财采管〔2021〕10号文要求，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并印发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信息系统截图、2021年度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情况截图材料，市林业局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率100%，且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流程完结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1.1万元，832平台交易额为1.27万元，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16.18%。现场抽查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0.21万元，

832平台交易额为0.24万元[[2]](#footnote-1)，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14.29%；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0.21万元，832平台交易额为0.22万元，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04.76%。

###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4分，得分率为92%。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8.4分，得分率为84%。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森林防火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材料，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测评结果如下：1、2021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经费下达额度为20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9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2、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下达额度为180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3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数量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扣6分；（3）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3、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加班补助下达额度为71.1万元[[3]](#footnote-2)，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5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数量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扣4分；（3）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4、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下达额度为385.56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4.5分，扣分如下：（1）资金支付得分=321.63/385.56\*100%\*3=2.5分，扣0.5分；（2）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5分。则1、各专项得分：（1）86\*10/100=8.9分（2）80\*10/100=8.3分（3）82\*10/100=8.5分（4）80.5\*10/100=8.45分；2、综合得分=8.9\*20/656.66+8.3\*180/656.66+8.5\*71.1/656.66+8.45\*385.56/656.66=8.4分。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项目实施程序材料显示，项目由市局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后报财政局部门审批予以开展，资金申请、实施均按程序申请、拨付、分配、支出，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材料显示，市林业局对于项目的实施专门成立了督导工作组，加强项目监管的力度。①森林防灭火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森林防火巡查方案》，发布了《关于近期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加强冬春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通知》，对森林防火项目监管情况进行通报并通知下一步工作；发布了《梅州市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开展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②全面推行林长制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梅州市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自评报告》、《梅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总结》，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督查情况进行及时反馈；③生态修复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大埔林场2021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核查报告》、《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水口林场2021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核查报告》，加强生态修复监管；④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报告》、《关于抓紧做好2021-2022年度油茶新造林和地产低效林改造任务的催办通知》、《加快推进2020年、2021年度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通知》，加强食用林产品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⑤森林保险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梅市林函〔2021〕300号）、《关于加快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提醒函》以及记录了相关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提高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项目监管基本到位。本指标综合得5分。

###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5分，得分率为68.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现场核实，单位办公室内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为5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梅州市林业局车辆拍卖情况表》、《梅州市拍卖行拍卖结算清单》及相关佣金发票、相关上缴银行回单显示，2021年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但根据市国有梅南林场现场审查情况，发现2021年11月22#凭证上缴粤05320警汽车及粤05104警摩托车报废收益110元，系2019年1月日现金收讫，资产处置收益上缴不及时。本指标综合得0.5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市林业局2021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本指标不得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2021年资产报表核实性说明列表》、《财政一体化账务系统资产明细账》、《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材料显示，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因市林业局2021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资产账与资产实体相符性未能核实，该项指标综合得1.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资产处置批复情况》材料显示，市林业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无偿划转、处置国有资产经过局党组研究后，按规定报国资部门审批，审批手续齐备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市林业局未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1年未组织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性未能核实，本指标综合得1.5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显示，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本年度运转类支出预算数为4080.15万元，本年度运转类支出决算数为3854.08万元[[4]](#footnote-3)，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年度、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2020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91.05万元、水费0.87万元、电费2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8万元，4项支出合计126.31万元；2021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68.32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26.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3万元，4项支出合计119.43万元；2021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2020年度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下降。综上所述，本指标综合得6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5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123.67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23.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0.02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29.57万元[[5]](#footnote-4)，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指标综合得2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6.1分，得分率为76.25%。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5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材料显示，市林业局共6个重点工作：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水平；森林防灭火；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国储林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持续推进全市“绿满梅州”绿化行动，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编制科考和总体规划工作，完成森林督查和一张图更新工作；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抓好林火隐患排查工作；抓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森林康养基地；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共管共治工作格局，加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显示，市林业局2021年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3个，重点工作总数6个，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为50%，得1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水平；森林防灭火；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国储林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

2021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

①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造林修复20.41万亩，完成新造林抚育23.66万亩，占年度任务数的100%，通过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先种后补”方式积极推进“绿满梅州”绿化行动。全年累计筹集防治专项资金4953万元，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13.49万亩，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基础。开展送树苗下乡、义务植树、梅州市最美古树名木评选活动，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数据，实行全覆盖挂牌保护。完成绿美古树乡村3个、红色乡村4个建设任务，全市义务植树人数264.85万人，尽责率达97%，义务植树总株数达602.11万株。

②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编制科考和总体规划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内页预勘界预立标，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全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年度任务完成率100%。组织编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初测成果报告》、《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谋划全市自然保护地顶层设计，指导各地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开展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更新工作，实现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

③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完成市本级和各县（市、区）496个标准样地和63个大样地等外业调查任务及APP录入工作，达到阶段性普查目标。完善基层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基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及维修任务215公里，作业设计合格率100%，任务完成率100%。建立自然灾害应急体系，扩大视频监测覆盖范围，实现森林资源实时监控、森林火情及时发现的目标，提高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完成《梅州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编制，为提升梅州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梅州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及建设指引。

④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成功签订借款合同，项目授信额度5.67亿元，完成第一笔融资授信资金落地使用。加快林地收储工作，完成市属国有林场4.6万亩林地作价入股，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完成项目编制方案、总体规划，国储林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国储林基地建设项目以林木采伐、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以涵养水源、固碳释氧等功能实现生态效益，以增加就业岗位、保障木材供给、改善人居环境等功能实现社会效益。

⑤全面推行林长制。通过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共管共治工作格局，落实各级林长8953人，落实林长责任面积1784.15万亩，建立责任公示牌646块。加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县级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印发各级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各项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持续、健康、长效的林业发展机制，争取创建全省林长制试点市。

⑥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全市有6家企业被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推荐1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抓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2021年油茶低产低效林7.6万亩改造任务。加强食用林产品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300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合格273批次，合格率91%。市林业局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1分，得分率为7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情况分析，市林业局2021年项目实施数量为92个，已完成项目数量为65个，项目完成及时性综合得分=65/92\*3=2.1分。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方面，市林业局2021年完成4.5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任务的造林备耕工作、占年度任务数的100%，各地通过积极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开展“先种后补”造林改革试点等方式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13.49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93.1万亩、薇甘菊防治作业面积0.78万亩；已完成了木材战略储备基地6000亩的作业设计、招投标、建设施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林地收储稳步推进，已完成五家国有林场作价入股流转4.6万亩，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达成集体林地收储意向约3万亩；新建124公里生物防火林带（中片生物防火林带项目）且梅江区已完成备耕，拟明春雨后种植，梅县区已完成62公里全部种植任务；完成出台《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基本完成2021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2）项目支出方面，项目完成率为70.65%，项目完成性较高，市级、省级、中央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规范森林资源管理类信访案件办理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信访工作总结》佐证材料显示，2021年市林业局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等“四渠道”开展涉林信访矛盾排查，其中全年接访11宗，来信19宗，电话9宗，网上信访7宗，全市涉林信访案件46宗，成功化解46宗，化解率达到100％，规范森林资源管理类信访案件办理并附信访办理汇报、答复意见书、回执参照格式。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组织开展的窗口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窗口服务满意度得分为100分，根据《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显示，2021年度市林业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96.7分，本指标综合得2分。

##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1、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材料显示，市林业局2021年在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方面受到市财政局表扬，加1分。 2、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申报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64号）、《关于审批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1〕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3号）材料显示，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下达资金1101万元，2021年中央下达资金1819万元，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加1分。本指标综合得2分。

**四、主要绩效**

## （一）四级林长体系建设全面完成

一是平远县已全面完成了工作；二是市级及各县（市、区）全部已印发了实施方案，并已召开动员大会，各项制度及相应考核办法全部已建立并上墙；丰顺县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梅江区、蕉岭县、五华县、梅县区、梅江区已完成基础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全市已全面建成市、县、镇、村四级林长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责任体系已全面铺开；三是全市落实各级林长8953人（已聘护林员4050人）；已落实林长责任面积1784.15万亩，占任务的100%；全市已建立责任公示牌646块，其中丰顺县300块，梅县区172块，平远县161块，蕉岭县10块，五华县2块、兴宁市1块，已落实开展林长制工作经费2176.01万元。

## （二）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效果显著

## 一是持续推进全市“绿满梅州”绿化行动，已完成4.5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任务的造林备耕工作、占年度任务数的100%。各地通过积极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开展“先种后补”造林改革试点等方式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二是我市2021年已筹集防治资金4593万元，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13.49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93.1万亩、薇甘菊防治作业面积0.78万亩；三是林分改造规划主要是针对纯松林林分改造，因国家和省近期部署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市林业局已编制《梅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该方案与原计划的林分改造规划的改造对象基本一致，为避免重复编制，经研究，不再编制林分改造规划。

## （三）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项目资金已落实。①采取“信用+担保”模式，2021年8月30日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标志着融资贷款资金正式落地，项目授信额度为5.67亿元。②已获得中央、省相关项目资金300万，已完成了木材战略储备基地6000亩的作业设计、招投标、建设施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二是林地收储稳步推进。已完成五家国有林场作价入股流转4.6万亩，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达成集体林地收储意向约3万亩；三是项目方案编制完成。完成了《梅州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梅州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总体规划、建设方案省林业局已批复。

## （四）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一是“梅州东片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梅州西片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梅州东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梅州中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已报申请文件；二是2021年新建124公里生物防火林带（中片生物防火林带项目）且梅江区已完成备耕，拟明春雨后种植，梅县区已完成62公里全部种植任务；三是已完成市属国有林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四是已完成《梅州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编制。

## 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增强

完成自然保护地内业预勘界预立标。市林业局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编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初测成果报告》，初步完成整合后全市112个自然保护地内业预勘界预立标工作。7月21日，市林业局印发《关于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编制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林函〔2021〕219号），为各地谋划做好勘界立标等工作在技术规范和经费预算上提供指导。目前，8个县（市、区）已启动41个自然保护地的勘测工作，占总数的31%，达到省考核标准。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提升改造进展顺利。今年全市共投入5000多万元用于勘界立标、科学考察、编制总规、生态修复等工作，其中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1年中央资金3100多万元。市林业局组织实施的德鑫园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6月初完成现场验收，9月底进行财审。南岭国家公园-梅州市建设华南研学基地项目（500万元）进展顺利。该项目由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5月14日完成EPC工程招标，5月28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于6月10日已办理完成并入库纳统，工地正在紧张有序施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启动资金500万元作为EPC总承包项目合同30%预付款资金用途已于2021年7月支付完毕。

## 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完成《梅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二是完成2021年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复核和推荐申报工作，我市南寿峰森林康养基地和广东瑞山森林康养基地复核通过拟获得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丰顺县嘉洪农林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拟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三是完成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林下经济和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推荐的梅州市中大南药发展有限公司获评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梅州市达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评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四是完成出台《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基本完成2021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 工作表现优异，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较大提高

一是市林业局2021年在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方面受到财政局表扬；二是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下达资金1101万元，2021年中央下达资金1819万元，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

**五、存在问题**

## （一）内部控制管理不够规范

市林业局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没有做好政府采购计划。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1862.72万元，但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0万元，部门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二）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系统

部门整体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重点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例：（1）社会效益指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设置为“提升”；（2）社会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设置为“是”；（3）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总产值增长，设置为“是”。

## （三）结转结余率较高，财务合规性需进一步强化

市林业局2021年度结转结余率为34.72%，结转结余率较高，同时根据财务合规性审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5月31日记0023号凭证，付专职护林员工资1.26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0号凭证，付防火费用0.74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二是发票抬头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2月28日记0017号凭证支付电费0.23万元，发票抬头为林场；三是财务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1号、0022号凭证支付绩效工资8.70万元，附件无银行代发工资清单；四是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未与记账凭证一一对应，市林业局2021年5月31日记0101号凭证财政统发5月份离退休费15.08万元，凭证附件未附于记账凭证后面；五是会计记账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逐月记账。

## （四）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

一是部门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意识较薄弱，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未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每年组织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性未能核实；二是部门存在资产收益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根据本部门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在部门整体目标框架下，根据全面性、可行性、可衡量性原则，分解设置清晰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三）完善预算编制和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合理科学地统筹安排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支出，使预算的到位率得到提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增强各部门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二是财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到会计核算规范化；加强财务自查和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制度取得合规发票，逐月记账。

## （四）强化资产管理意识，提高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一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规范规定资产管理，资产专人管理并及时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做到资产账实相符；二是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的相关规定；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8、其他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评价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以及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用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评价组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分布 | 90-100 | 80-90（不含90分） | 60-80（不含80分） | 60分以下 |

**六、评价流程**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5名成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抽查市林业局、市国有梅南林场、市国有水口林场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市林业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到市林业局、市国有梅南林场、市国有水口林场调查了解部门整体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材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现场评价情况如下：图1

图2

4.实地询问、调查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5.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材料，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组成员**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助理人员3人。

附件1.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测评情况**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  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通知、部门决算批复通知、2021年市林业局及其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等信息，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4080.15万元，其中市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56.6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0600.66万元，其中市级项目支出决算数为529.13万元，省级、中央项目支出决算数为6746.58万元，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率为19.42%，差异合理，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 3 |
|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
|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469.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1469.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显示，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基本能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基本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立项文件等内容相匹配。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印发〈梅州市林业局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表〉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实施方案》、《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2019-2033年)》、《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实施方案》、《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材料显示，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 5 |
|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
|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
|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
|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等材料显示，部门整体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存在重点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部分可量化绩效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绩效指标值较模糊，例：（1）社会效益指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设置为“提升”；（2）社会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设置为“是”；（3）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总产值增长，设置为“是”。 | 4 |
|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
|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
|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5253.0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65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146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则结转结余率=〔5253.03÷（3658.7+11469.69）〕×100%=34.72%。 | 0 |
|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
|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
|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
|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 市林业局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但根据财务合规性审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①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5月31日记0023号凭证，付专职护林员工资1.26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0号凭证，付防火费用0.74万元，列支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②发票抬头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2月28日记0017号凭证支付电费0.23万元，发票抬头为林场；③财务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6月30日记0021号、0022号凭证支付绩效工资8.70万元，附件无银行代发工资清单；④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未与记账凭证一一对应，市林业局2021年5月31日记0101号凭证财政统发5月份离退休费15.08万元，凭证附件未附于记账凭证后面；⑤会计记账不合规，市国有水口林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逐月记账。 | 3 |
|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
|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
|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
|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广东省“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公开执行情况材料显示，林业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材料显示，林业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 2 |
|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2.绩效材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3.目标公开情况和材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0万元；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显示，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1862.7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 0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副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根据梅市财采管〔2021〕10号文要求，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并印发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信息系统截图、2021年度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情况截图材料，市林业局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率100%，且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流程完结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1.1万元，832平台交易额为1.27万元，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16.18%。现场抽查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0.21万元，832平台交易额为0.24万元，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14.29%；市国有水口林场2021年度采购预留份额为0.21万元，832平台交易额为0.22万元，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完成率为104.76%。 | 5 |
|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森林防火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材料，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测评结果如下：一、2021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经费下达额度为20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9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二、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下达额度为180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3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数量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扣6分；（3）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三、森林公安公用经费及加班补助下达额度为71.1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5分，扣分如下：（1）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部分无可衡量性，扣1分；（2）数量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值，扣4分；（3）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0分。四、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下达额度为385.56万元，项目指标评分得分84.5分，扣分如下：（1）资金支付得分=321.63/385.56\*100%\*3=2.5分，扣0.5分；（2）效益指标方面可衡量性较弱，扣15分。则1、各专项得分：（1）86\*10/100=8.9分（2）80\*10/100=8.3分（3）82\*10/100=8.5分（4）80.5\*10/100=8.45分；2、综合得分=8.9\*20/656.66+8.3\*180/656.66+8.5\*71.1/656.66+8.45\*385.56/656.66=8.4分。 | 8.4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项目实施程序材料显示，项目由市局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后报财政局部门审批予以开展，资金申请、实施均按程序申请、拨付、分配、支出，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 5 |
|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材料显示，市林业局对于项目的实施专门成立了督导工作组，加强项目监管的力度。1、森林防灭火方面，市林业局对森林防火项目的监管制定了《森林防火巡查方案》，发布了《关于近期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情况的通报和进一步加强冬春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通知》，对森林防火项目监管情况进行通报并通知下一步工作；发布了《梅州市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开展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2、全面推行林长制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梅州市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自评报告》、《梅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总结》，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督查情况进行及时反馈；3、生态修复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大埔林场2021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核查报告》、《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水口林场2021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核查报告》，加强生态修复监管；4、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报告》、《关于抓紧做好2021-2022年度油茶新造林和地产低效林改造任务的催办通知》、《加快推进2020年、2021年度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通知》，加强食用林产品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5、森林保险方面，市林业局发布了《关于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梅市林函〔2021〕300号）、《关于加快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提醒函》以及记录了相关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提高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项目监管基本到位。 | 5 |
|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
|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
|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
|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核实，单位办公室内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梅州市林业局车辆拍卖情况表》、《梅州市拍卖行拍卖结算清单》及相关佣金发票、相关上缴银行回单显示，2021年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但根据市国有梅南林场现场审查情况，发现2021年11月22#凭证上缴粤05320警汽车及粤05104警摩托车报废收益110元，系2019年1月日现金收讫，资产处置收益上缴不及时。 | 0.5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市林业局2021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 0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2021年资产报表核实性说明列表》、《财政一体化账务系统资产明细账》、《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材料显示，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因市林业局2021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资产账与资产实体相符性未能核实。 | 1.5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资产处置批复情况》材料显示，市林业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无偿划转、处置国有资产经过局党组研究后，按规定报国资部门审批，审批手续齐备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市林业局未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1年未组织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性未能核实。 | 1.5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显示，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本年度运转类支出预算数为4080.15万元，本年度运转类支出决算数为3854.08万元，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年度、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2020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91.05万元、水费0.87万元、电费2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8万元，4项支出合计126.31万元；2021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68.32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26.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3万元，4项支出合计119.43万元；2021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2020年度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下降。 | 6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123.67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23.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100%。根据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0.0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29.57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2 |
|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材料显示，市林业局2021年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3个，重点工作总数6个，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为50%。 | 1 |
|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 2021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水平；森林防灭火；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国储林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市林业局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 3 |
|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情况分析，市林业局2021年项目实施数量为92个，已完成项目数量为65个，项目完成及时性综合得分=65/92\*3=2.1分。 | 2.1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方面，市林业局2021年完成4.5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任务的造林备耕工作、占年度任务数的100%，各地通过积极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开展“先种后补”造林改革试点等方式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13.49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93.1万亩、薇甘菊防治作业面积0.78万亩；已完成了木材战略储备基地6000亩的作业设计、招投标、建设施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林地收储稳步推进，已完成五家国有林场作价入股流转4.6万亩，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达成集体林地收储意向约3万亩；新建124公里生物防火林带（中片生物防火林带项目）且梅江区已完成备耕，拟明春雨后种植，梅县区已完成62公里全部种植任务；完成出台《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基本完成2021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但存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对下面三方面的职能进行设置相应要达到的效果和效益目标，无法考核这三面的履职效果性，扣1分，具体以下三方面：1、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湿地资源监督管理；3、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2）项目支出方面，项目完成率为70.65%，项目完成性较高，市级、省级、中央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 10 |
|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规范森林资源管理类信访案件办理的通知》、《2021年梅州市林业局信访工作总结》佐证材料显示，2021年市林业局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等“四渠道”开展涉林信访矛盾排查，其中全年接访11宗，来信19宗，电话9宗，网上信访7宗，全市涉林信访案件46宗，成功化解46宗，化解率达到100％，规范森林资源管理类信访案件办理并附信访办理汇报、答复意见书、回执参照格式。 | 2 |
|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根据市林业局组织开展的窗口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窗口服务满意度得分为100分，根据《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显示，2021年度市林业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96.7分。 | 2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 | 5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材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1、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材料显示，市林业局2021年在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方面受到市财政局表扬，加1分；2、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申报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64号）、《关于审批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1〕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3号）材料显示，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下达资金1101万元，2021年中央下达资金1819万元，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加1分。 | 2 |
|
| 总分 | | 105 | | 105 | |  |  |  | 85 |
| 备注 | | 1、以上向单位所获取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底。2、单位评价分数+加分项所合计的总分，以100分为限，如大于100分，扣掉加分项所超过的分数。 | | | | | | | |

1.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文件，梅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金额为10600.66万元，但是根据梅州市林业局提供的决算报表信息，上述文件明确的10600.66万元除了财政资金以外还包含其他资金，故本报告所评价金额仅体现为财政拨款部分的金额。 [↑](#footnote-ref-0)
2.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的通报》（梅市财采函〔2022〕2号）文件，市国有梅南林场2021年度832平台交易额为0.24万元，该笔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付款且发票已于当日开具，但因未备注汇款识别码，此笔款项退回并于2022年1月10日重新付款，考虑此笔交易发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该指标未作扣分。 [↑](#footnote-ref-1)
3. 梅州市森林公安4月起转隶，2021年度执勤加班补助由梅州市公安局发放，公用经费则按月拨付，1-3月公用经费7.5万元由梅州市林业局统筹使用支出；2021年森林公安公用经费资金到位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7.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footnote-ref-2)
4. 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中本年度运转类支出决算数为10600.66万元，包含省级、中央项目支出合计6746.58万元，本项指标考核不包含省级、中央项目支出，故本年度运转类支出决算数为3854.08万元。 [↑](#footnote-ref-3)
5.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中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8.61万元，包含省级、中央“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9.04万元，本项指标考核不包含省级、中央“三公”经费支出，故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9.57万元。 [↑](#footnote-ref-4)